附件3

东明路街道2022年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量化评分表（机关、事业单位（参公））

| **类别** | **考核指标** | **项目内容** | **扣分方式** | **分值** |
| --- | --- | --- | --- | --- |
| **共性指标（50分）**  **共性指标（50分）**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8分）** | 1.针对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确定责任项目，制定目标措施和完成时限，形成领导班子和成员分工落实的问题清单和项目清单。 | 未制定党组织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的，扣1分；未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安排的，扣1分；未形成领导班子和成员分工落实的问题清单和项目清单的，扣1分； | 3 |
| 2.书记定期研究党建工作，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做到知责明责、履责尽责。 | 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扣3分。 | 3 |
| 3.党组织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 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部署推进不力，年终未落实层层述职评议要求的，扣3分。 | 3 |
| 4.落实推进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相关要求，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 没有完成统一战线工作或群团工作规定项目的，每项扣1分。 | 3 |
| 5.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领导，下更大力气激活基层经验、激励基层干部、激发基层活力。 | 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存在工作作风不实、履职尽责不力等情况，视情扣1-3分。 | 3 |
| 6.贯彻落实区第五次党代表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强基固本行动。 | 在推进强基固本行动中，存在举措不实、流于形式、效果不佳的情况，视情扣1-3分。 | 3 |
| **学思践悟新思想（18分）** | 1.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织班子会议的第一项议题，并作为“第一要求”。 | “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视情扣1分；“第一议题”制度相关记录不齐全的，扣2分。 | 3 |
| 2.认真贯彻落实党内法规，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 | 未按照规定要求常态化开展组织生活或缺少相关记录的，视情扣1-3分。 | 3 |
| 3.规范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讲党课制度和建立联系点制度。 | 年内书记上党课少于1次或相关记录不齐全的，扣1分；未能按要求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扣1分；没有建立领导班子联系点制度的，扣1分。班子成员不能深入联系点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的，扣1分。 | 3 |
| 4.规范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 未规范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视情扣1-3分。 | 3 |
| 5.党支部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 | 未按规定开展党章学习或相关记录不齐全的，视情扣1-3分。 | 3 |
| 6.落实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依托“党课新讲坛”等学习载体，分层分类、分期分批对党员开展普遍学习教育。 | 未按要求开展学习培训工作的，视情扣1-3分。 | 3 |
|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9分）** | 1.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政策执行到位、流程操作规范、有序均衡发展，计划执行率达100%。 | 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不完善，或计划执行率未达100%，或存在年底集中发展党员等情况的，扣1分；发展对象培训方案及人员名单报备制度未落实或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违规问题的，扣2分。 | 3 |
| 2.规范党员党费收缴，做到自觉、按期、足额，缴纳率达100%。规范管理和使用党费。 | 党费缴纳率未达100%的，扣1分；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扣2分； | 3 |
| 3.普遍建立党组织谈心谈话制度，经常性关心党员的思想状况，把党内关怀激励机制落到实处。做好困难党员、老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关怀帮扶工作。 | 谈心谈话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有关关怀帮扶工作，未做到专款专用的，扣2分。 | 3 |
| **自评自查情况（2分）** | 基础指标中包含对自评自查不严不实考核对象的扣分指标。评分为2分。 | 被考核对象自评自查得分与牵头部门对该部分评分差距较大（超过5分）的单位，年终考核成绩扣减2分。 | 2 |
| **满意度测评（3分）** | 满意度测评指标列在基础指标中，根据被考核对象测评结果按照100分、98分（含）以上、96-98分（不含）、96分（不含）及以下，共4档，建议分别得3分、2分、1分、0分。 |  | 3 |
| 分类指标（40分）  分类指标（40分）  **分** | **织密建强基层组织体系（10分）** | 1.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落实党组织调整、撤销等工作流程，加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 | 按期换届率未达100%或换届程序不规范的，扣1分；基层党组织建立、撤销、更名、建制调整等程序不完备的，扣3分。 | 3 |
| 2.党组织书记按时参加新区、街道组织开展的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 | 未按要求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或未按要求设置培训内容，视情扣1-3分。 | 3 |
| 3.坚持党建带群建，按要求完成基层团组织按期换届工作，多渠道充实团青工作力量，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 | 贯彻落实群团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的，视情扣1-2分。 | 2 |
| 4.深入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至少与1个居民区或社区单位开展党建联建项目和活动。 | 年内未开展区域化党建相关项目或工作，视情扣1-2分。 | 2 |
| **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9分）** | 1.配合做好党的二十大和第市十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工作，严格落实街道党代会闭会期间履职制度，切实提升党代表履职能力。 | 年内组织街道党代表参加团组活动、相关培训等各项履职活动少于2次的，视情扣1-3分。 | 3 |
| 2.严格按照《浦东新区2018-2022年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参加各类教育培训，并积极参与多岗位实战化历练。 | 参训人员请假超过规定时限或参训人员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反培训纪律并受到组织处理的，选派干部参加重大专项工作、急难险重一线岗位和组织调训等工作中站位不高、做变通、打折扣的，视情扣1-3分。 | 3 |
| 3.做实做细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谈心谈话，做好请假等相关事项申报、审批备案工作，严格执行干部监督管理相关制度。 | 未落实相关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干部思想不稳定，苗头性、倾向性矛盾问题化解不及时，信访举报较多的，视情扣1-3分。 | 3 |
| **年度重点工作**  **（21分）** | 1.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引导全街道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引领区。 | 未能结合本党组织工作实际就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研究，无相关工作推进计划、工作举措或阶段性成果的，每项视情扣1-3分。 | 3 |
| 2.开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结合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面对面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实打实帮助纾困解难，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 3 |
| 3.跟踪宣传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开展各类先进典型选树活动。 | 3 |
| 4.积极探索街区党建新模式，以深化开展“在职党员融社区”项目为抓手，形成“双报到”党员等常态化参与社区治理的工作机制。 | 3 |
| 5.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开展庆祝建团100周年系列活动。 | 3 |
| 6.及时总结基层党建、干部、人才等方面的经验做法，高质量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3 |
| 7.打造街道“聚明心”党建品牌，培育具有较强特色性、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推广性的基层党建“星”品牌。 | 3 |
| **特色指标（10分）** | **工作取得显著进步（10分）** | 1.基层党建相关工作得到市委、市委组织部、区委、区委组织部、街道领导批示肯定的，在市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街道有关会议交流经验的。 | 由被考核单位申报或根据所获荣誉评分，得到市级层面及以上肯定的，每项得3分；得到区级、街道层面肯定的，每项得2分。 | 10 |
| 2.向市委、市委组织部、街道提供基层党建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并被采纳，在市、区、街道层面推广的。 |
| 3.在抗击疫情等重大任务中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培树先进典型，获得相关荣誉等。 |

东明路街道2022年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量化评分表（居民区）

| **类别** | **考核指标** | **项目内容** | **扣分方式** | **分值** |
| --- | --- | --- | --- | --- |
| **共性指标（39分）**  **共性指标（39分）**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15分）** | 1.针对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确定责任项目，制定目标措施和完成时限，形成领导班子和成员分工落实的问题清单和项目清单。 | 未制定党组织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的，扣1分；未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安排的，扣1分；未形成领导班子和成员分工落实的问题清单和项目清单的，扣1分； | 3 |
| 2.书记定期研究党建工作，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做到知责明责、履责尽责。 | 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扣3分。 | 3 |
| 3.各基层党组织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 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部署推进不力，年终未落实层层述职评议要求的，扣3分。 | 3 |
| 4.落实推进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相关要求，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 没有完成统一战线工作或群团工作规定项目的，每项扣1分。 | 2 |
| 5.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下更大力气激活基层经验、激励基层干部、激发基层活力。 | 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工作作风不实、履职尽责不力等情况，视情扣1-2分。 | 2 |
| 6.贯彻落实区第五次党代表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强基固本行动。 | 在推进强基固本行动中，存在举措不实、流于形式、效果不佳的情况，视情扣1-2分。 | 2 |
| **学思践悟新思想（10分）** | 1.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织班子会议的第一项议题，并作为“第一要求”。 | “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视情扣1分；“第一议题”制度相关记录不齐全的，扣1分。 | 2 |
| 2.认真贯彻落实党内法规，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 | 未按照规定要求常态化开展组织生活或缺少相关记录的，视情扣1-2分。 | 2 |
| 3.规范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 未规范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视情扣1-2分。 | 2 |
| 4.党支部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 | 未按规定开展党章学习或相关记录不齐全的，视情扣1-2分。 | 2 |
| 5.落实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依托“党课新讲坛”等学习载体，分层分类、分期分批对党员开展普遍学习教育。 | 未按要求开展学习培训工作的，视情扣1-2分。 | 2 |
|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9分）** | 1.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政策执行到位、流程操作规范、有序均衡发展，计划执行率达100%。 | 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不完善，或计划执行率未达100%，或存在年底集中发展党员等情况的，扣1分；发展对象培训方案及人员名单报备制度未落实或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违规问题的，扣2分。 | 3 |
| 2.规范党员党费收缴，做到自觉、按期、足额，缴纳率达100%。规范管理和使用党费。 | 党费缴纳率未达100%的，扣1分；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扣2分。 | 3 |
| 3.普遍建立党组织谈心谈话制度，经常性关心党员的思想状况，把党内关怀激励机制落到实处。做好困难党员、老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关怀帮扶工作。 | 谈心谈话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有关关怀帮扶工作，未做到专款专用的，扣2分。 | 3 |
| **自评自查情况（2分）** | 基础指标中包含对自评自查不严不实考核对象的扣分指标。评分为2分。 | 被考核对象自评自查得分与牵头部门对该部分评分差距较大（超过5分）的单位，年终考核成绩扣减2分。 | 2 |
| **满意度测评（3分）** | 满意度测评指标列在基础指标中，根据被考核对象测评结果按照100分、98分（含）以上、96-98分（不含）、96分（不含）及以下，共4档，建议分别得3分、2分、1分、0分。 |  | 3 |
| 分类指标（51分）  分类指标（51分）  **分** | **织密建强基层组织体系（15分）** | 1.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落实党组织调整、撤销等工作流程，加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 | 按期换届率未达100%或换届程序不规范的，扣1分；基层党组织建立、撤销、更名、建制调整等程序不完备的，扣2分。 | 3 |
| 2.党组织书记按时参加新区、街道组织开展的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 | 未按要求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或未按要求设置培训内容，视情扣1-3分。 | 3 |
| 3.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业委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加强居民区党组织对业委会组建和履职的指导监督工作，提升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和业委会规范运作水平。 | 业委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未达标的或业委会委员中党员比例低于50%的，视情扣1-3分。 | 3 |
| 4.坚持党建带群建，按要求完成基层团组织按期换届工作，多渠道充实团青工作力量，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 | 贯彻落实群团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的，每项扣1分；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3分。 | 3 |
| 5.深入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至少与3家社区单位开展党建联建项目和活动。 | 年内未开展区域化党建相关项目或工作，视情扣1-3分。 | 3 |
| **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9分）** | 1.配合做好党的二十大和第市十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工作，严格落实街道党代会闭会期间履职制度，切实提升党代表履职能力。 | 年内组织街道党代表参加团组活动、相关培训等各项履职活动少于2次的，视情扣1-3分。 | 3 |
| 2.严格按照《浦东新区2018-2022年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参加各类教育培训，并积极参与多岗位实战化历练。 | 参训人员请假超过规定时限或参训人员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反培训纪律并受到组织处理的，选派干部参加重大专项工作、急难险重一线岗位和组织调训等工作中站位不高、做变通、打折扣的，视情扣1-3分。 | 3 |
| 3.做实做细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谈心谈话，做好请假等相关事项申报、审批备案工作，严格执行干部监督管理相关制度。 | 未落实相关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干部思想不稳定，苗头性、倾向性矛盾问题化解不及时，信访举报较多的，视情扣1-3分。 | 3 |
| **年度重点工作**  **（27分）** | 1.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引领区。 | 未能结合本党组织工作实际就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研究，无相关工作推进计划、工作举措或阶段性成果的，每项视情扣1-3分。 | 3 |
| 2.开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结合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面对面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实打实帮助纾困解难，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 3 |
| 3.扎实开展居民区“两委”换届“回头看”。深入实施“基石工程”，深化“i邻里”楼组党建，织密社区疫情防控的组织网。 | 3 |
| 4.固化拓展党建引领社会动员工作经验做法，建立在职党员错时服务社区机制，积极探索街区党建新模式，以深化开展“在职党员融社区”项目为抓手，形成“双报到”党员等常态化参与社区治理的工作机制。 | 3 |
| 5.进一步优化“1+5+38+X”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服务阵地数字化转型。加强居民区党群服务站建设，推动党群服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化服务等多重阵地融合发展，推动各类活动阵地场所设施共用、力量资源共享。 | 3 |
| 6.跟踪宣传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开展各类先进典型选树活动。 | 3 |
| 7.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开展庆祝建团100周年系列活动。 | 3 |
| 8.及时总结基层党建等方面的经验做法，高质量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3 |
| 9.打造街道“聚明心”党建品牌，培育具有较强特色性、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推广性的基层党建“星”品牌。 | 3 |
| **特色指标（10分）** | **工作取得显著进步**  **（10分）** | 1.基层党建相关工作得到市委、市委组织部、区委、区委组织部、街道领导批示肯定的，在市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街道有关会议交流经验的。 | 由被考核单位申报或根据所获荣誉评分，得到市级层面及以上肯定的，每项得3分；得到区级、街道层面肯定的，每项得2分。 | 10 |
| 2.向市委、市委组织部、街道提供基层党建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并被采纳，在市、区、街道层面推广的。 |
| 3.在抗击疫情等重大任务中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培树先进典型，获得相关荣誉等。 |

东明路街道2022年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量化评分表（“两新”组织）

| **类别** | **考核指标** | **项目内容** | **扣分方式** | **分值** |
| --- | --- | --- | --- | --- |
| **共性指标（42分）**  **共性指标（42分）**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8分）** | 1.针对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确定责任项目，制定目标措施和完成时限，形成领导班子和成员分工落实的问题清单和项目清单。 | 未制定党组织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的，扣1分；未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安排的，扣1分；未形成领导班子和成员分工落实的问题清单和项目清单的，扣1分； | 3 |
| 2.书记定期研究党建工作，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做到知责明责、履责尽责。 | 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扣3分。 | 3 |
| 3.各基层党组织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 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部署推进不力，年终未落实层层述职评议要求的，扣3分。 | 3 |
| 4.落实推进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相关要求，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 没有完成统一战线工作或群团工作规定项目的，每项扣1分。 | 3 |
| 5.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领导，下更大力气激活基层经验、激励基层干部、激发基层活力。 | 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存在工作作风不实、履职尽责不力等情况，在推进强基固本行动中，存在举措不实、流于形式、效果不佳的情况，视情扣1-3分。 | 3 |
| 6.贯彻落实区第五次党代表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强基固本行动。 | 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3分。 | 3 |
| **学思践悟新思想**  **（13分）** | 1.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组织班子会议的第一项议题，并作为“第一要求”。 | “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视情扣1分；“第一议题”制度相关记录不齐全的，扣2分。 | 3 |
| 2.认真贯彻落实党内法规，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 | 未按照规定要求常态化开展组织生活或缺少相关记录的，视情扣1-3分。 | 3 |
| 3.规范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 未规范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视情扣1-3分。 | 3 |
| 4.党支部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 | 未按规定开展党章学习或相关记录不齐全的，视情扣1-2分。 | 2 |
| 5.落实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依托“党课新讲坛”等学习载体，分层分类、分期分批对党员开展普遍学习教育。 | 未按要求开展学习培训工作的，视情扣1-2分。 | 2 |
|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6分）** | 1.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开展发展党员工作，政策执行到位、流程操作规范、有序均衡发展，计划执行率达100%。 | 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不完善，或计划执行率未达100%，或存在年底集中发展党员等情况的，扣1分；发展对象培训方案及人员名单报备制度未落实或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违规问题的，扣1分。 | 2 |
| 2.规范党员党费收缴，做到自觉、按期、足额，缴纳率达100%。规范管理和使用党费。 | 党费缴纳率未达100%的，扣1分；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况的，扣1分。 | 2 |
| 3.普遍建立党组织谈心谈话制度，经常性关心党员的思想状况，把党内关怀激励机制落到实处。做好困难党员、老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关怀帮扶工作。 | 谈心谈话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未按要求落实有关关怀帮扶工作，未做到专款专用的，扣1分。 | 2 |
| **自评自查情况（2分）** | 基础指标中包含对自评自查不严不实考核对象的扣分指标。评分为2分。 | 被考核对象自评自查得分与牵头部门对该部分评分差距较大（超过5分）的单位，年终考核成绩扣减2分。 | 2 |
| **满意度测评（3分）** | 满意度测评指标列在基础指标中，根据被考核对象测评结果按照100分、98分（含）以上、96-98分（不含）、96分（不含）及以下，共4档，建议分别得3分、2分、1分、0分。 |  | 3 |
| **分类指标（48分）**  **分类指标（48分）** | **织密建强基层组织体系（15分）** | 1.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落实党组织调整、撤销等工作流程，加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 | 按期换届率未达100%或换届程序不规范的，扣1分；基层党组织建立、撤销、更名、建制调整等程序不完备的，扣2分。 | 3 |
| 2.党组织书记按时参加新区、街道组织开展的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 | 未按要求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或未按要求设置培训内容，视情扣1-3分。 | 3 |
| 3.夯实“两新”党建工作基础，持续推进“两个覆盖”。 | 推进“两新”党建工作无计划、无举措、无成效，或“两个覆盖”组织或工作覆盖率未达标的，视情扣1-3分。 | 3 |
| 4.坚持党建带群建，按要求完成基层团组织按期换届工作，多渠道充实团青工作力量，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 | 贯彻落实群团工作不力、措施不实的，视情扣1-3分。 | 3 |
| 5.深入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至少与1个居民区或社区单位开展党建联建项目和活动。 | 年内未开展区域化党建相关项目或工作，视情扣1-3分。 | 3 |
| **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9分）** | 1.配合做好党的二十大和第市十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推荐工作，严格落实街道党代会闭会期间履职制度，切实提升党代表履职能力。 | 年内组织街道党代表参加团组活动、相关培训等各项履职活动少于2次的，视情扣1-3分。 | 3 |
| 2.严格按照《浦东新区2018-2022年干部教育培训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参加各类教育培训，并积极参与多岗位实战化历练。 | 参训人员请假超过规定时限或参训人员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反培训纪律并受到组织处理的，选派干部参加重大专项工作、急难险重一线岗位和组织调训等工作中站位不高、做变通、打折扣的，视情扣1-3分。 | 3 |
| 3.做实做细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谈心谈话，做好请假等相关事项申报、审批备案工作，严格执行干部监督管理相关制度。 | 未落实相关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干部思想不稳定，苗头性、倾向性矛盾问题化解不及时，信访举报较多的，视情扣1-3分。 | 3 |
| **年度重点**  **工作**  **（24分）** | 1.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引导全街道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引领区。 | 未能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就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研究，无相关工作推进计划、工作举措或阶段性成果的，每项视情扣1-3分。 | 3 |
| 2.开展“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结合历史遗留问题“攻坚”行动，面对面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实打实帮助纾困解难，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 3 |
| 3.探索“两新”党建特色品牌。加强党建引领，聚焦民营企业发展需求，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做好安商稳商及亲商扶商工作，主动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3 |
| 4.积极探索街区党建新模式，以深化开展“在职党员融社区”项目为抓手，形成“双报到”党员等常态化参与社区治理的工作机制。 | 3 |
| 5.跟踪宣传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开展各类先进典型选树活动。 | 3 |
| 6.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开展庆祝建团100周年系列活动。 | 3 |
| 7.及时总结基层党建等方面的经验做法，高质量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 3 |
| 8. 打造街道“聚明心”党建品牌，培育具有较强特色性、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推广性的基层党建“星”品牌。 | 3 |
| **特色指标（10分）** | **工作取得显著进步**  **（10分）** | 1.基层党建相关工作得到市委、市委组织部、区委、区委组织部、街道领导批示肯定的，在市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街道有关会议交流经验的。 | 由被考核单位申报或根据所获荣誉评分，得到市级层面及以上肯定的，每项得3分；得到区级、街道层面肯定的，每项得2分。 | 10 |
| 2.向市委、市委组织部、街道提供基层党建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并被采纳，在市、区、街道层面推广的。 |
| 3.在抗击疫情等重大任务中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培树先进典型，获得相关荣誉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明路街道2022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量化评分表 （机关部门）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工作要求** | **扣分标准** | **分值** |
| 1 | 加强政治引领 | 全面学习贯彻 | 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区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和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 对上级精神学习传达不及时、贯彻落实不到位。 | 10 |
| 2 | 认真贯彻落实“四责协同”机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疫情防控、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实事工程项目等各类重点中心工作，确保上级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10 |
| 3 | 严明纪律规矩 |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高度警惕“七个有之”问题。 | 执行政治纪律不严。 | 5 |
| 4 |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报告等各项政治制度。 | 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重大事项。 | 5 |
| 5 | 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部门政治生态不良。 | 5 |
| 6 | 加强组织领导 | 明确工作任务 | 根据年度中心工作，研究制订党风廉政工作计划，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项目。 | 未形成年度工作计划。 | 10 |
| 7 | 梳理廉政风险点，查找廉政风险问题，形成“三张清单”。 | 未形成“三张清单”。 | 10 |
| 8 | 加强制度建设 | 加强宣传教育 | 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正确处理公私、是非、情法、俭奢、苦乐、得失的关系，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坚决预防和反对腐败，清清白白为政、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 | 发生违反党纪党规行为被上级查处通报。 | 10 |
| 9 | 结合部门特色，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发动党员广泛参与。 | 未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 | 5 |
| 10 | 加强作风建设 | 坚持积极有为，不慵懒懈怠；坚持履职尽责，不失察失管；坚持依法办事，不违纪违法；坚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坚持廉洁奉公，不以权谋私。 | 作风建设力度不够。 | 5 |
| 11 | 对本部门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并积极整改。 | 未配合查处有关问题。 | 10 |
| 12 | 加强监督检查 | 认真开展述职评议 | 年中，将上半年“三张清单”确定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小结，形成中期报告；年底，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形成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总结。 | 年度未形成工作小结。 | 10 |
| 13 | 加强部门负责人主体责任 | 带头履行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5 |

东明路街道2022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量化评分表

（事业单位（参公））

| **序号**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工作要求** | **扣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 一 | 党组织主体责任 | 加强政治建设 | 1、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区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和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高度警惕“七个有之”问题；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报告等各项政治制度；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认真贯彻落实“四责协同”机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疫情防控、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实事工程项目等各类重点中心工作，确保上级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对上级精神学习传达不及时、贯彻落实不到位的，对发生违反党纪党规行为被上级查处通报的，对有关重大事项没有请示报告的，对巡察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酌情扣分。 | 10分 |
| 加强组织领导 | 1、配齐配强纪检委员（由支委兼任纪检委员），领导、组织、支持纪检委员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问题。  2、积极推动“四责协同”机制向基层党组织延伸，探索落实“四责协同”机制的有效做法。  3、年初，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围绕街道本年度中心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研究部署本单位本年度中心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形成“三份清单”；年中、年末和日常工作中，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纪检委员和相关班子成员等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推进情况，并研究解决履责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 重点检查“三份清单”的落实情况，对“三份清单”中问题不准、措施不实、责任不清的，对廉政风险排摸没有到底、机制不够完善引发违纪问题的，对责任层层传导不力的，对违规违纪行为没有主动纠治上报的，酌情扣分。 | 10分 |
| 强化廉政宣传教育 | 1、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正确处理公私、是非、情法、俭奢、苦乐、得失的关系，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坚决预防和反对腐败，清清白白为政、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  2、结合党组织特色，定期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发动党员群众广泛参与。  3、结合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以及相关案例，及时开展纪律和警示教育。结合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廉政宣传教育。 | 年内未能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活动的，未按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教育活动的，形式单调、应付了事的，酌情扣分。 | 10分 |
| 党组织主体责任 | 加强制度建设 | 1、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2、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整“四风”。坚持积极有为、依法办事、廉洁奉公，不以权谋私。  3、对本单位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并积极整改。 | 对未认真履行各项组织制度措施的，重点检查党组织在纠治“四风”方面的制度措施和效果，酌情扣分。 | 10分 |
| 加强履责监督 | 1、对本单位班子成员合力履行“四责协同”的情况和廉洁自律、遵守各项纪律的情况以及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重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找问题，积极整改，提升工作质量。 | 重点检查党组织对执纪审查工作支持力度和成效和运用“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情况；对执纪工作不配合、不支持以及对抓早抓小不力的，酌情扣分。 | 10分 |
| 二 | 党组织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 | 积极组织推进 | 1、积极部署“四责协同”工作，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动本单位全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积极完成上级交办各项任务。  2、对本单位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及纪律检查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要积极过问。  3、对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对整改中的重点环节积极协调。  4、按上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求，对涉及本单位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积极配合核查；对发生问题的原因要亲自研究、深刻检视，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 重点检查党组织负责人亲自部署工作、开展谈心谈话、督促落实整改、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对党组织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0分 |
| 发挥表率作用 | 1、坚持以上率下，带头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带头移风易俗、带头履行廉洁自律规定。  2、坚持民主作风，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善于发挥“两委”成员作用，敢于负责担当。  3、坚持抓早抓小，对于党员干部身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  4、坚持带好队伍，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理论和工作技能，坚定安心安业、苦干实干的决心和信心，在为人民服务的实践中，不断提高勤政务实、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 5分 |
| 三 | 纪检委员监督责任 | 提供有关情况  协助责任分解 | 1、查找本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为党组织制订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2、注重分析研究本单位“四风”问题新形态、新动向，推动移风易俗，善于发现典型案例，为党组织有的放矢、对症施治提供依据。  3、协助党组织督促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四责协同”工作计划中的各项任务，并且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方案要求，明确任务、推进落实。 | 重点检查纪检委员配合党组织抓突出问题、特色宣传、责任制工作方面的举措和成效；对上述工作推动不力的，酌情扣分。 | 5分 |
| 纪检委员监督责任 | 履行监督职责 | 1、紧盯关键岗位和人员，紧盯本单位工作，协助党组织开展经常性、预防性、主动性的监督提醒；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查纠，督促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党规。  2、及时向党组织反映本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风险防控的对策措施；对上级专项检查、巡察、审计以及自行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督促。  3、主动收集并认真受理群众的意见建议；对反映本单位党员、监察对象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相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核查工作。 | 重点检查用好各种监督方式发现问题并推动整改、堵漏建制的情况；对没有按要求参加相关重要会议的，对在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不力的，酌情扣分。 | 10分 |
| 四 | 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 | 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 | 1、负责排摸分管领域廉政风险点，协助党组织形成“三份清单”，并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落实。  2、将“一岗双责”落在事上，严格执行各项议事决策、民主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好各项业务工作，在推进业务工作的同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3、针对分管领域中由巡察、审计、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履行整改责任，坚决彻底落实整改。 | 对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5分 |
| 强化宗旨意识，坚持为民服务 | 1、恪守纪律红线，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以身作则，倾听群众呼声，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2、对分管范围内从事单位事务的人员加强教育管理，增强热情服务、积极服务、公正服务的意识，坚决防止发生“冷面群众、刁难群众、损害群众”的行为。 | 5分 |
| 五 | 特色亮点工作 | | 1、党风廉政建设项目、专项整治等成效明显的。  2、“四责协同”向基层党组织延伸工作举措或做法得到上级肯定，予以推广的。  3、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形成工作特色品牌的。 | 党风廉政建设、“四责协同”机制向基层党组织延伸有特色亮点举措的，视情予以加分。 | 5分 |
| 六 | 惩戒分 | | 对党组织负责人受到轻处分的有一例扣2分，重处分扣5分；对班子成员受到轻处分的有一例扣分，重处分扣3分。 |  | 5分 |

东明路街道2022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量化评分表

（居民区）

| **序号**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工作要求** | **扣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 一 | 党组织主体责任 | 加强政治引领 | 1、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区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和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高度警惕“七个有之”问题；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重大事项报告等各项政治制度；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认真贯彻落实“四责协同”机制、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疫情防控、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各类重点中心工作，确保上级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对上级精神学习传达不及时、贯彻落实不到位的，对发生违反党纪党规行为被上级查处通报的，对有关重大事项没有请示报告的，对居民区巡察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的，酌情扣分。 | 10分 |
| 加强组织领导 | 1、配齐配强纪检委员，领导、组织、支持纪检委员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问题，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居民区工作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设立党风廉政建设联络员，确保专人负责与街道纪工委、监察办的日常工作联系。  2、积极推动“四责协同”机制向居民区延伸，探索落实“四责协同”机制的有效做法。  3、年初，围绕街道本年度中心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形成“三份清单”；年中、年末和日常工作中，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纪检委员和相关两委成员等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推进情况，并研究解决履责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 重点检查“三份清单”的落实情况，对“三份清单”中问题不准、措施不实、责任不清的，对廉政风险排摸没有到底、机制不够完善引发违纪问题的，对责任层层传导不力的，对违规违纪行为没有主动纠治上报的，酌情扣分。 | 10分 |
| 强化廉政宣传教育 | 1、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正确处理公私、是非、情法、俭奢、苦乐、得失的关系，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坚决预防和反对腐败，清清白白为政、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  2、结合本居民区特色、特治金项目，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品牌建设，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发动党员群众广泛参与。  3、结合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推进，及时开展纪律教育。结合本街道、本居民区的案例，及时开展警示教育。结合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廉政宣传教育。 | 年内未能结合居民自治开展两次以上党风廉政宣传活动的，未按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学习教育活动的，形式单调、应付了事的，酌情扣分。 | 10分 |
| 党组织主体责任 | 加强制度建设 | 1、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议事决策规则，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2、积极推动居民自治和社区治理建设，坚持完善“三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居规民约，提升居民自治能力；压实优化“三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结合，带头引导文明操办婚丧嫁娶事宜，抵制歪风陋习，推动移风易俗。  3、加强作风建设。坚持积极有为，不慵懒懈怠；坚持履职尽责，不失察失管；坚持依法办事，不违纪违法；坚持艰苦奋斗，不奢侈浪费；坚持廉洁奉公，不以权谋私。  4、增强依纪依规办事意识，认真学习领会、遵照执行疫情防控、“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对本居民区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并积极整改。 | 对未认真履行各项组织制度措施的，重点检查党组织在纠治“四风”方面的制度措施和效果，酌情扣分。 | 10分 |
| 加强履责监督 | 1、对本居民区“两委”班子及其成员合力履行“四责协同”的情况和廉洁自律、遵守各项纪律的情况以及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居民区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重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找问题，积极整改，提升工作质量。 | 重点检查党组织对执纪审查工作支持力度和成效和运用“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情况；对执纪工作不配合、不支持以及对抓早抓小不力的，酌情扣分。 | 10分 |
| 二 | 党组织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 | 积极组织推进 | 1、积极部署“四责协同”工作，督促“两委”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动本居民区全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积极完成上级交办各项任务。  2、对本居民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及纪律检查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要积极过问。  3、对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对整改中的重点环节积极协调。  4、按上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求，对涉及本居民区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积极配合核查；对发生问题的原因要亲自研究、深刻检视，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 重点检查党组织负责人亲自部署工作、开展谈心谈话、督促落实整改、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对党组织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0分 |
| 发挥表率作用 | 1、坚持以上率下，带头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带头移风易俗、带头履行廉洁自律规定。  2、坚持民主作风，认真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善于发挥“两委”成员作用，敢于负责担当。  3、坚持抓早抓小，对于党员干部身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  4、坚持带好队伍，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理论和工作技能，坚定安心安业、苦干实干的决心和信心，在为人民服务的实践中，不断提高勤政务实、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 5分 |
| 三 | 纪检委员监督责任 | 提供有关情况  协助责任分解 | 1、查找本居民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为党组织制订工作计划提供依据。  2、注重分析研究本居民区“四风”问题新形态、新动向，推动移风易俗，善于发现典型案例，为党组织有的放矢、对症施治提供依据。  3、协助党组织督促“两委”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四责协同”工作计划中的各项任务，并且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方案要求，明确任务、推进落实。 | 重点检查纪检委员配合党组织抓突出问题、特色宣传、责任制工作方面的举措和成效；对上述工作推动不力的，酌情扣分。 | 5分 |
| 纪检委员监督责任 | 履行监督职责 | 1、对“三会”“三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扶贫帮困、社会救助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紧盯关键岗位和人员，紧盯本居民区工作，协助党组织开展经常性、预防性、主动性的监督提醒；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查纠，督促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党规。  3、及时向党组织反映本居民区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风险防控的对策措施；对上级专项检查、巡察、审计以及自行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督促。  4、负责指导党风廉政建设联络员开展工作，主动收集并认真受理群众的意见建议。  5、对反映本居民区党员、监察对象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相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核查工作。 | 重点检查用好各种监督方式发现问题并推动整改、堵漏建制的情况；对没有按要求参加相关重要会议的，对在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不力的，酌情扣分。 | 10分 |
| 四 | “两委”成员“一岗双责”责任 | 负责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 | 1、负责排摸分管领域廉政风险点，协助党组织形成“三份清单”，并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落实。  2、将“一岗双责”落在事上，严格执行各项议事决策、民主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好各项业务工作，在推进业务工作的同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3、针对分管领域中由巡察、审计、专项检查等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履行整改责任，坚决彻底落实整改。 | 对“两委”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5分 |
| 强化宗旨意识，坚持为民服务 | 1、恪守纪律红线，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以身作则，倾听群众呼声，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2、对分管范围内从事居民区事务的人员加强教育管理，增强热情服务、积极服务、公正服务的意识，坚决防止发生“冷面群众、刁难群众、损害群众”的行为。 | 5分 |
| 五 | 特色亮点工作 | | 1、党风廉政建设项目、专项整治等成效明显的。  2、“四责协同”向居民区延伸工作举措或做法得到上级肯定，予以推广的。  3、打造居民区廉政宣传教育阵地，形成工作特色品牌的。 | 党风廉政建设、“四责协同”机制向居民区延伸有特色亮点举措的，视情予以加分。 | 5分 |
| 六 | 惩戒分 | | 对居民区党组织负责人受到轻处分的有一例扣2分，重处分扣5分；对“两委”班子成员受到轻处分的有一例扣分，重处分扣3分。 |  | 5分 |

东明路街道2022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考核量化评分表（事业单位）

| **类别** | **考核指标** | **项目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共性指标（80分）** | **突出政治导向** | 1．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及时学习贯彻中央、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部署、重要精神。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2分。（2分） 2．紧扣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单位。做好迎接宣传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区第五次党代会工作。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2分。（2分） 3．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市、区、街道等各项决策部署。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2分。（2分） | 6 |
| **增强责任意识** | 1．单位负责人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2分） 2．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单位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统筹协调本单位在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社会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1分） 3．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其中需包含对疫情防控过程中意识形态形势的分析研判。（2分） 4．领导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未落实的，扣1分。（1分） | 6 |
| **加强理论武装** | 1．结合本单位情况，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区文件精神贯穿全年党支部学习安排。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2分。（6分） 2．落实市委、区委、街道安排的其他理论宣传工作任务。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2分。（4分） | 10 |
| **加强阵地建设** | 1. 加强对本单位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因管理不力发生舆情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2分；发生影响全局的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单位将不列入考核“优秀”名单。 2. 加强对宣传阵地类（宣传栏、电子屏等）的监管，确保各类阵地可管可控。因管理不力发生舆情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2分；发生影响全局的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单位将不列入考核“优秀”名单。 3.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和漏洞隐患，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市委网信办下发网络安全事件和高危漏洞通报的，每次扣2分，区委网信办下发网络安全事件和高危漏洞通报的，每次扣1分。 4.  加强社会舆情工作，做好行业领域舆情监测，及时上报有关问题；配合做好社情民意收集工作。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2分。 ◆本指标分值共10分，扣完为止。 | 10 |
| **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 1．建立“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学情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学习积极性。实行每月扣分制，每月单位党组织日均积分低于36分的，扣1分；年度平均积分低于36分的单位将不列入考核“优秀”名单。（12分） 2．积极协助做好向全国平台、上海平台供稿工作，突出展现引领区建设进程。根据供稿及录用情况据实得分。 | 20 |
| **加强典型选树** | 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典型事迹、典型人物，选树先进典型不少于1人，并在“宜居东明 人民社区”微信公众号、OA等平台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社会风尚；积极配合做好典型选树推荐工作。未能按要求在各平台宣传的，扣1分；未积极配合做好推荐工作的，扣1分。（2分） | 2 |
| **加强新闻宣传** | 1．积极主动配合新闻采访。按照工作开展情况酌情打分。（3分） 2．单位工作人员下载注册使用浦东观察APP客户端。（3分） 3. 单位工作人员关注“宜居东明 人民社区”微信公众号，积极点赞，并转发公众号推送的街道重点工作。（4分） | 10 |
| **建立健全舆情处置机制** | 加强舆情信息和监测研判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有效处置，坚决防止出现大的舆论漩涡和意识形态事件，特别是因内部文件泄露引发舆情。处置不力导致舆情发酵扩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3分；发生影响全局的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将不列入考核“优秀”名单。（6分） | 6 |
| **加强队伍建设** |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的培训，参加社区宣统文化办举办的意识形态专项培训。（2分） | 2 |
| **自评自查情况** | 1.根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自查自评表》打分折算（2分） 2.根据年终述职报告中意识形态部分内容酌情打分。（3分） | 2 |
| **其他重点工作** | 根据街道年度重点工作要求进行评价。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酌情扣分。 | 3 |
| **分类指标（10分）** |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1．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区高水平建设。市级文明单位严格落实志愿者服务站点建设、公益广告展示、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接待、消防设施合规，确保材料齐备，实地检查少失分。在实地检查中应对不力，造成中央或市级考核失分的，或导致街道在区级自查中排名靠后的，酌情扣1－3分；在入户调查中动员不充分、宣传不到位，造成较大负面舆情，在中央或市级考核失分的，或导致街道在区级自查中排名靠后的，酌情扣1－3分；未积极配合开展全国文明典范城区创建相关宣传、动员、整改、推进工作的，扣2分。（6分） 2．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内涵建设。用好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加强阵地建设、积极在分中心开展各类活动。在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评估中不达标的，扣2分。未按要求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团队的，或志愿者活跃度不达标的，扣2分。（4分） | 10 |
| **特色指标（10分）** | **特色亮点工作** | 1．推动新思想大众化品牌建设，融合东明辖区红色资源，运用场景性宣讲、文艺性演绎、伴随性传播、新媒介推送等多种样式，深入、生动开展宣讲活动，更好推动新思想进单位。（7分） 2．其他特色亮点工作。按照工作开展情况得分。（3分） | 10 |

东明路街道2022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考核量化评分表（居民区）

| **类别** | **考核指标** | **项目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共性指标（80分）** | **突出政治导向** | 1．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及时学习贯彻中央、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部署、重要精神。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2分。（2分） 2．紧扣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社区。做好迎接宣传贯彻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区第五次党代会工作。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2分。（2分） 3．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市、区、街道等各项决策部署。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2分。（2分） | 6 |
| **增强责任意识** | 1．健全集体领导、分工明确、执行有力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基层党组织全面领导责任、基层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建立完善压力传导机制。（2分） 2．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社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统筹协调本社区在社会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1分） 3．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其中需包含对疫情防控过程中意识形态形势的分析研判。（2分） 4．领导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未落实的，扣1分。（1分） | 6 |
| **加强理论武装** | 1．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表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引领区文件精神贯穿全年党支部学习安排。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2分。（6分） 2．落实市委、区委、街道安排的其他理论宣传工作任务。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2分。（4分） | 10 |
| **加强阵地建设** | 1. 加强对本社区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因管理不力发生舆情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2分；发生影响全局的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将不列入考核“优秀”名单。 2. 加强对媒体类、宣传阵地类（宣传栏、电子屏、大型户外广告阵地等）的监管，确保各类阵地可管可控。因管理不力发生舆情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2分；发生影响全局的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将不列入考核“优秀”名单。 3.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及时排查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和漏洞隐患，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市委网信办下发网络安全事件和高危漏洞通报的，每次扣2分，区委网信办下发网络安全事件和高危漏洞通报的，每次扣1分。 4. 加强社会舆情工作，做好辖区舆情监测，尤其关注业主群动态，及时上报有关问题；配合做好社情民意收集工作。根据综合评估情况，视情扣1－2分。 ◆本指标分值共10分，扣完为止。 | 10 |
| **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 1．建立“学习强国”学习平台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学情管理水平，有效提高学习积极性。实行每月扣分制，每月居民区党组织日均积分低于36分的，扣1分；年度平均积分低于36分的居民区将不列入考核“优秀”名单。（12分） 2．积极协助做好向全国平台、上海平台供稿工作，突出展现引领区建设进程。根据供稿及录用情况据实得分。 | 20 |
| **加强典型选树** | 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别是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典型案例、典型事迹、典型人物，选树先进典型不少于1人，并在“宜居东明 人民社区”微信公众号、OA等平台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社会风尚；积极配合做好典型选树推荐工作。未能按要求在各平台宣传的，扣1分；未积极配合做好推荐工作的，扣1分。（2分） | 2 |
| **加强新闻宣传** | 1．积极主动配合新闻采访。按照工作开展情况酌情打分。（3分） 2．引导居民下载注册使用浦东观察APP客户端。（3分） 3. 引导居民，特别是党员骨干、楼组长、志愿者关注“宜居东明 人民社区”微信公众号。（2分） 4. 居民区每一位工作人员关注“宜居东明 人民社区”微信公众号，积极点赞，并转发公众号推送的街道重点工作。（2分） | 10 |
| **建立健全舆情处置机制** | 加强舆情信息和监测研判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有效处置，坚决防止出现大的舆论漩涡和意识形态事件，特别是因内部文件泄露引发舆情。处置不力导致舆情发酵扩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3分；发生影响全局的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将不列入考核“优秀”名单。（6分） | 6 |
| **加强队伍建设** |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的培训，参加对社区工作者的意识形态专项培训。（2分） | 2 |
| **自评自查情况** | 1.根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自查自评表》打分折算（2分） 2.根据年终述职报告中意识形态部分内容酌情打分。（3分） | 5 |
| **其他重点工作** | 根据街道年度重点工作要求进行评价。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酌情扣分。 | 3 |
| **分类指标（10分）** |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1．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区高水平建设。在营造宣传氛围，打造优美小区环境、楼道环境，维护公共设施，布置居民活动室等方面下功夫，确保实地检查少失分、入户调查得高分。在实地检查中应对不力，造成中央或市级考核失分的，或导致街道在区级自查中排名靠后的，酌情扣1－3分；在入户调查中动员不充分、宣传不到位，造成较大负面舆情，在中央或市级考核失分的，或导致街道在区级自查中排名靠后的，酌情扣1－3分；未积极配合开展全国文明典范城区创建相关宣传、动员、整改、推进工作的，扣2分。（6分） 2．建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居民区每月在浦东“志慧”云平台完成30单活动发布；于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常住人口22%注册率；确保各居民区注册志愿者各项活动参与率占居民区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70%以上，并在志愿者平台做好登记。在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评估中不达标的，扣2分。未按要求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团队的，或志愿者注册率、活跃度不达标的，扣2分。（4分） | 10 |
| **特色指标（10分）** | **特色亮点工作** | 1．推动新思想大众化品牌建设，融合东明辖区红色资源，运用场景性宣讲、文艺性演绎、伴随性传播、新媒介推送等多种样式，深入、生动开展宣讲活动，更好推动新思想进社区。（7分） 2．其他特色亮点工作。按照工作开展情况得分。（3分） | 10 |

2022年东明路街道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量化评分表（事业单位（参公））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指标** | **项目内容** | **责任部门** | **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共性指标（45分）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积极参加中心组（扩大）学习，人员出席率达到80%以上。 | 各事业单位 | 8 |
| ◆ 学习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 0.5－2 分；无故缺席会议视情况加重扣分。 |
| 2 | 学习宣传宪法、 民法典和党内法规 | 组织发动事业干部参加宪法专题辅导报告、“法治思维养成”专题培训、党内法规学习等机关“集中学法”活动或开展自主学习，全年不少于4次。 | 各事业单位 | 8 |
| ◆ 组织发动不力的，视情况加重扣分；当年发动或自主开展学习次数少于4次的，每少一次扣1分。 |
| 3 | 配合、落实督查整改反馈 | 积极配合完成区委依法治区办及上级单位组织开展的“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浦东新区法规、管理措施和区委区政府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等专项督查，并积极配合、落实督查反馈整改。 | 各事业单位 | 8 |
| 不配合完成专项督查的，每次扣2分，不配合落实督察反馈整改的，视情加重扣分。 |
| 4 | 合同法制审核 | 1. 拟定合同文本规范严谨，无重大法律风险。 2. 加强资信审查、履行跟踪等合同日常管理工作。 | 各事业单位 | 8 |
| ◆ 未进行资信审查、合法性审查、履行跟踪等合同日常管理工作，导致重大法律风险的，每次扣2分，未积极应对导致败诉案件的，视情加重扣分。 |
| 5 | 保密、机要 | 1. 保密、机要工作领导责任落实、制度健全，加强保密宣传教育，涉密人员管理有序、定密管理规范。 2、涉密部门工作秘密界定范围涵盖全，认定准确，工作秘密事项清楚，管理措施规范，有效执行管理制度。 3、涉密文件、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涉密采购管理、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涉密保密管理、保密工作经费管理、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有制度、有落实。 4．微信专项整顿工作有效落实，管理制度健全，无使用微信、图文识别程序传递、识别工作秘密、敏感信息等问题发生；疫情防控信息管理严格，无因违规传递信息引发舆情或被上级通报等问题。 | 各事业单位 | 8 |
| ◆ 根据保密、机要工作考评体系相应扣分；因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被查实、上级通报或引发舆情等问题的，加重扣分，直至一票否决保密、机要考评得分。 |
| 6 | 公益诉讼 | 1．加强公共利益保护，积极开展、支持或配合公益诉讼工作。 2．在法定期限内主动回复诉前检察建议书。 3．采取有效措施修复受损害的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 各事业单位 | 5 |
| ◆ 工作人员拒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扣 0.5 分；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执法卷宗的，扣 0.5 分；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扣 0.5 分；自检察建议书送达之日起，在建议书规定的期限内（2 个月或 15 日），未向检察机关书面回复办理情况的，扣 0.5 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修复受损公益，或在整改过程中因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纪案件的，扣 2 分；修复所需时间较长的，需制定明确可行的整改方案而未制定的，扣 1分；未根据整改方案按计划时间节点实施措施的，扣 1 分。 |
| 7 | 分类指标（45分） | 政务公开 |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配合做好各类发文、规范性文件、重要通知公告的公开。 | 各事业单位 | 10 |
|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考评体系相应扣分。 |
| 8 | 法治宣传 | 1、按时编制和报送本部门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汇总形成街道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并在街道政务外网予以公示。 2、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主体责任，根据年度普法清单安排，做好各条线的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宣传与职责相关的新法新规，全年对应开展社区普法活动不少于2次。 3、及时向司法所报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信息。 4、积极会同司法所开展联合普法活动。 5、及时向司法所报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信息。 | 各事业单位 | 8 |
| ◆ 相关工作未完成的，每项扣 1 分。 |
| 9 | 矛盾化解 | 1、依托非诉讼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用好人民调解约请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实质解决。 2、部门职责范围的矛盾纠纷及时处置率超过95%，化解率超过90%。 3、积极配合和参与街道相关重大疑难复杂矛盾化解工作。 | 各事业单位 | 7 |
| ◆ 矛盾纠纷化解不力引发群体性纠纷的，每次扣1分，扣满5分为止；相关工作未完成的，每项扣 1 分。 |
| 10 | 行政规范性文件 全生命周期管理 | 规范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调研评估论证、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等文件启动各环节工作。 | 各事业单位 | 5 |
| ◆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不到位的，每发现 1 件扣1 分，扣完为止； |
| 11 | 分类指标（45分） | 行政执法 | 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据“谁执法，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相关工作；推动行政执法现场（场所）进行全程音像记录，配备与行政执法工作量相适应的音像记录设备，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使用规范、记录要素、用语指引、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明确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制审核程序。 2、充实行政执法和法制审核力量，落实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3、按照司法建议书、行政检察建议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落实反馈。 4、按时上报执法数据统计、行政执法情况报告、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报告等，落实各项行政执法工作要求。 | 各行政执法事业单位 | 7 |
| ◆ 行政执法数据、案卷评查报告等不交或晚交的，每次扣 1 分；收到司法建议书、行政检察建议书、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不按要求进行整改反馈的，每次扣 1 分。 |
| 12 | 复议应诉 | 1、主动配合司法所依法做好涉复议答复或答辩举证工作，在法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提交复议答复书及证据材料；自觉执行司法判决、复议决定。 2、主动配合复议机关、法院的调查、调解工作。 3、行政复议纠错率及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均低于年度全区平均水平；收到复议建议书、意见书及时落实并反馈整改情况。 4、按时按要求有质量地完成全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数据及信息材料的报送工作。 | 各事业单位 | 8 |
| ◆ 各类数据信息材料不报送、报送不及时的，每次扣 1 分；收到复议建议书、意见书不积极整改落实反馈的，每次扣 1 分。 |
| 13 | 特色指标（10分） | 法治建设特色 亮点工作 | 1、积极报送依法行政典型案例，经验性材料被市委依法治市办简报及以上载体录用或者被学习强国平台录用的。 2、积极配合司法所撰写依法治理案例或者课题。 3、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东明法治大讲堂提供1门特色普法课程。 4、依法化解社区矛盾，解决社区治理难题。 5、聚焦复工复产，将普法宣传融入相关的管理、服务和执法全过程，有特色、有成效的。 6、 积极参与“行政执法十大案例评选”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执法监督领域相关评选活动，并获得市级荣誉的。 7、整改成效明显，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的。 8、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修复受损公益，经人大等视察、检查整改现场，效果较好的。 | 各事业单位 | 10 |

2022年东明路街道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量化评分表（居民区）

| **序号** | **责任制 名称** | **类别** | **考核指标** | **项目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 --- |
| 1 | 法治建设责任制 | 基本指标 （85分） | 人民调解 | 1. 依托非诉讼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做实“专业-全科-简易”纠纷分级调解体系和人民调解约请机制，加强疫情后矛盾纠纷的调查调处，推动民间纠纷实质解决。 2、选拔选送至少1名楼组老娘舅骨干参加红梅调解工作室带教。 3、治保调解干部积极参加全科人民调解员培训。 4、积极动员居民区楼组老娘舅参加街道集中培训。 5、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不少于5份。   6、强化总结提炼，积极报送调解案例不少于1篇。 7、熟练并及时操作“司法行政信息化平台”人民调解、司法110模块、案例上报模块。 | 20 |
| ◆ 全年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少于5份的，每少一份扣1分；落实“三不”工作无力，民间纠纷化解不力引发群体性纠纷或径直上交的，每次扣1分，扣满10分为止；司法行政基层信息化平台数据录入和维护不及时，每次扣1分；其他事项工作未完成的，每项扣 1 分。 |
| 2 | 普法宣传 教育 | 1、结合居民区联勤联动站建设中法律服务下沉要求，充分利用街道法治讲堂菜单、居委会结对法律顾问等资源，自行组织开展法治讲座不少于4次。 2、利用寒暑假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保护相关普法活动不少于2次。 3、围绕“廊、亭、站、窗、报”等实体普法阵地和法治作品、活动，加大法治文化投放。 4、积极配合和参与新区及街道举办的“上海法治文化节活动”、“12•4”国家宪法日、“5•18”社区普法日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 20 |
| ◆ 相关工作未完成的，每项扣 1 分。 |
| 3 | 公共法律 服务 | 1. 完善和升级“家门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 2. 建立法律顾问“定期+预约”服务制度，法律顾问信息对外公开。  3、每月法律顾问线下公益法律服务活动不少于1次,每月做好“法到家”微信小程序基本信息动态维护、工作日志的实时录入及下月服务计划。 4、建立居委会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沪小法”专号入群。   5、积极宣传法律援助政策，提供政策答疑及预受理服务。 6、积极向居民宣传司法所入驻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的各项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 15 |
| ◆ “法到家”居村法律顾问微信小程序每月未按时记录法律顾问服务动态，酌情扣分。其他工作未完成的，每项扣1分。 |
| 4 | 法治建设责任制 | 基本指标 （85分） | 社区矫正和 安置帮教 | 1. 配合司法所完成拟入矫对象的审前社会调查。 2、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管控教育，做好社区公益劳动管理和监督。 3、做实矫正、安置帮教对象动态关注和个性帮教，预防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   4、积极参加每月一次的矫正安帮动态分析会，及时上报不稳定因素。 5、协助做好特殊时间节点的矫正安帮对象安全稳定工作。 | 15 |
| ◆ 发现每月报表迟报、漏报、瞒报情况的，每次扣1分；发现居民区存在矫正安帮对象重新违法犯罪的，每次扣1分；无故缺席每月矫正安帮动态分析会，加重扣分，其他事项工作未完成的，每项扣1分。 |
| 5 | “法治小区”建设 | 1. 利用居民区联勤联动站工作例会、民情分析会等制度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2、用好楼组老娘舅“发现—处置—报告-反馈”机制。 3、积极发挥居委会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楼组老娘舅骨干参与社区治理工作。 4、创新社区治理，积极打造“法治楼组”及“楼组一家亲”项目。   5、高质量做好人民陪审员资格审查工作。 | 15 |
| ◆ 未按要求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宣传活动或发现居民区未充分引导、动员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其他事项工作未完成的，每项扣 1 分。 |
| 6 | 特色指标 （15分） | 法治建设特色亮点 | 1. 法治建设工作经验或成效得到上级充分肯定。 2、荣获区级以上法治荣誉或表彰。 3、楼组微信群覆盖率达到25%。 4、创作法治情景剧、举办青少年模拟法庭等特色法治体验和实践活动。 2. 积极报送人民调解典型案例并获评“三不”优秀案例的。 6、积极向街道报送法治人物风采、法治特色做法、典型案例等信息。   7、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卓有成效，获得国家、市级、区级评定认可的。 | 15 |